

##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藏品圖像及影音資料使用作業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促進各界加值運用本館藏品圖像與影音資料，以符文化資源近用共享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藏品圖像：指本館藏品之數位化圖檔。
  - (二)影音資料：指本館管理或攝製之影音檔案。
- 三、使用本館藏品圖像與影音資料應依「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藏品圖像及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支付費用。
- 四、使用本館藏品圖像，以單一圖檔為計費單位，限單次使用，並於成品適當處註明為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提供。
- 五、使用本館影音資料，以剪輯後使用影片時長計費，以集數為單位，限單次性使用，並於畫面適當處註明為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提供。
- 六、使用本館藏品圖像及影音資料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申請人應填寫藏品圖像及影音資料使用申請表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，並註明使用目的及聯絡方式。
  - (二)收費項目依本館參酌申請人使用目的，及博物館保存展示、教育推廣等目的認定之。
  - (三)本館同意申請後，通知申請人繳費，及簽署授權使用契約書，待完成後，本館始提供資料。
- 七、使用本館藏品圖像及影音資料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有權隨時終止使用：
  - (一)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實際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 - (二)涉及違法情事或損及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。